

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討論事項（一）

內政部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及經濟部擬具「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鑑於近年來迭有非本國籍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不法，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內政部及經濟部爰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陸委會、海委會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上述兩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有關「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部分：加重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並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二) 有關「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部分：加重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方式，在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

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之刑責；並明定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四、茲將上述兩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A05F793C0F882664  
行政院第37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未曾修正。有鑒於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本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u></p>	<p>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近年來迭有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非法盜採土石，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底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之刑</p>

金。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責。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

A05F793C0F882664  
行政院第37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A05F793C0F882664 行政院第37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p> <p>(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p> <p>(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p> <p>(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	---	--

##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石採取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其後曾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部分條文。有鑒於未經許可於海洋採取土石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為有效嚇阻前開不法行為，並解決供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保管問題，爰擬具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及特定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

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p>	<p>第三十六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盜採海砂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與金門（含</p>

(市) 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

(市) 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內採取土石者之刑責。又前開內水之範圍為領海基線向陸一面之水域，不含河川、湖泊等內陸水域，併予敘明。

三、沒收物有經濟價值者，實務一般係採拍賣或變價方式執行，惟審酌供第二項犯罪用之工具(如船舶)往往具有噸數鉅大或其他原因難以保管，或因

A05F793C0F882664  
行政院第37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東引、亮島)及南沙  
地區之限制、禁止水  
域。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  
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  
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  
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  
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  
之一處置之：

一、無償留供公用。

二、廢棄。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  
置。

非我國籍船舶欠缺船籍資料而不易拍賣等特性，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承辦地方檢察署得視具體個案沒收物性質與保管方式及處所等情節，以專案陳報所屬高等檢察署核准依下列方式之一妥速處置沒收物，俾利實務運作：

- (一)沒收物有利公務使用者，得無償留供原機關或其他機關公用。
- (二)衡酌保管費用與沒收物價值後，認無拍賣

A05F793C0F882664  
行政院第37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或變價實益者，得予廢棄。</p> <p>(三)其他適當處置方式，例如捐作公益及教學使用等用途。</p>
--	--	--

A05F793C0F882664  
行政院第3724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